**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遵监提请假字第4号

罪犯宪思豪，男，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

2019年11月14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4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认定宪思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8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2020年6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字第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4月13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04刑初16号刑事裁定，认定宪思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与原判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刑期自2018年11月12日起至2027年6月11日止），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7月14日交付执行，2020年8月17日从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4月13日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判决因开设赌场罪余罪加刑有期徒刑七个月，与原判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0.00元。刑期2018年11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宪思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宪思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自觉遵守操作规程，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5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同意假释。

综上所述，罪犯宪思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宪思豪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